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
南阳市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公告

〔2025〕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）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，决定注销南阳市桦豫新材料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

附件

注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有效期 截止日期	注销原因	备注
1	南阳市桦 豫新材料 有限公司	(豫R)危化经 字 [2023]00793	2026.8.13	依企业申 请注销	企业通过河南 省应急管理综 合业务系统申 请注销